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5〕167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研究环境，支持教师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充分发挥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具有应用性、示范性和推广性的优秀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规范项目的过程管理，学校对《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海大教字〔2003〕44号）进行了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5年12月24日

#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研究环境，充分发挥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具有应用性、示范性和推广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设立“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基金资助“基金项目”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条 “基金项目”分为“基金重点项目”和“基金一般项目”两类：

“基金重点项目”主要解决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的重大问题，教育教学改革以及人才培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等，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践性和指导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推广应用价值，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基金一般项目”主要解决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局部性的具体问题，项目研究对专业人才培养各个环节有较大推动作用，能取得实质性研究成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负责“基金重点项目”的立项评审；院（系）学术委员会负责“基金一般项目”的立项评审。

第五条 “基金项目”的评审、管理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接受全校教师监督。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基金重点项目”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选题符合高等教育与学校发展的需求,理念先进,目标和思路明确,研究方法具有创新性且切实可行,具备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

(二) 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分工科学,责任明确。基金项目参与人不超过6人,参与者具备按要求完成项目的职业素质与业务能力。

(三) 预期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践性和指导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推广应用价值。鼓励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教学研究论文。

第七条 申报“基金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事业心强,有奉献精神,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 项目负责人应为学校在岗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期从事教学、科研或教学管理工作;

(三) 项目负责人每年只允许申请1个项目,尚未结项的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负责人申请基金项目;

(四) 申请人必须切实负责基金项目的实施工作,且从事基金项目实质性研究。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基金重点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和申报要求以当年公布的申报通知和立项指南为准。

第九条 “基金重点项目”申请人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申请书》,按规定要求向院(系)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条 院(系)对申报“基金重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

意见后，报送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基金重点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 （一）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
- （二）申报手续不完备或申报内容不符合要求；
- （三）申报项目主体内容不属于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基金项目指南规定的资助范围；
- （四）申报项目与本人原有项目内容重复或与他人正在研项目重复；
- （五）申报人以往获得资助的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未按期完成。

第十二条 “基金重点项目”立项由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评审和投票确定，评审须在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立项须经参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三条 “基金重点项目”的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予以公布。

####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两次拨付，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五条 “基金重点项目”经费使用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海大教字〔2013〕54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学校停止经费拨付，并收回已拨经费的未支出部分。无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资助经费不得转让。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获得立项的“基金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备案后，按规定时间报送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留存，作为确认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未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定期向所在院（系）汇报进展情况，院（系）负责对本单位立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中期检查或年度检查，督导项目的工作进程、完成质量和经费使用。

第十九条 “基金重点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结项报告书》，并提供项目结项的有关成果材料，报送所在单位审核后，送交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初审合格的基金重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第二十条 “基金重点项目”结项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按照立项预期目标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验收为合格；超额完成研究内容，并取得突出成果的项目验收结果可确定为优秀等级；未按照立项预期目标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结题验收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视具体情况予以延期一年再验收或终止项目研究。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终止项目实施并收回项目剩余经费：

- （一）中期检查未通过，三个月内复审仍未通过的项目；

- (二) 研究成果违反有关规定;
- (三)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四) 获准延期, 到期仍未达到验收标准;
- (五)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
- (六) 违反财务制度。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院(系)依据本办法制定各院(系)“基金一般项目”管理办法并组织开展立项评选、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并将立项评选和结题验收结果报送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基金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海大教字〔2003〕44号)同时废止。

---

印制人: 王 伟

校对: 孟祥波

---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印发

---